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了权力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、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，为公司高效、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。公司已经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，同时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、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，逐步建立起符合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√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1731号文核准，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

币普通股（A 股）3,167万股，并于 2017 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（2015 年 12 月修订）中第二条第二点规定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

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，因此未披露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将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周晓南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 4 月 16 日